

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永建审〔2022〕8号

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永定天泽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售“南山凤凰城” 32#楼商品房的批复

永定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司申请预售永定区凤城街道下坑“南山凤凰城”32#楼的报告及资料收悉。申请预售32#楼住宅建筑面积4527.96平方米，计36套。根据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和《福建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1. “南山凤凰城”32#楼商品房预售材料齐全，符合预售条件。经审查，同意核发(永)房预售证(2022)第003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，批准你司预售以上所列项目。

2. 所收预售款必须存入指定的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，并接受监管银行、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，用于本项目的建设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预售监管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定支行

监管专用账户：永定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监管专用账号：35050169720700000204

3. 你司须严格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350822202010020号）规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要求实施建设。

4. 你司应当确保购房者的知情权。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或房地产经纪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，必须在售楼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的营业执照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、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、房地产经纪执业人员明示牌等证照，并向购房人出示商品房销售委托书，公布经批准预售的具体位置、幢号、楼盘表、面积、价格（一房一价、明码实价）等信息。不得发布不实的价格和销售进度信息，诱导购房者争购；已抵押房屋在销售时应当告知购房者，不得隐瞒；已销售的房屋，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再行设定抵押，严禁“一房多卖”。

5. 你司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抓紧施工，确保如期交付使用。

6. 请你司必须在十日内开盘预（销）售，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出示有关证件及楼盘销售的状态和明码标价。严禁发布虚假信息、炒卖房号、捂盘惜售、囤积房源、哄抬房价或者企业纵容雇佣工作人员炒作房价，扰乱市场秩序。

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0月26日



抄送：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区府办。

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0月26日印发
